关于对 楼盘

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的调查意见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：

 公司成立于 年 月 日,法定代表人 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目前已取得房地产房开企业 资质。公司注册资金 万元,公司股东为 。

二、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落实情况：

该公司应缴存 人，已缴存 人。

三、开发小区的整体情况：

该项目位于绍兴 地块，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；该项目总投资 亿元，该小区分 期开发，住房 套，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进度计划及楼盘预售情况：

该项目于 年 月开工，合同竣工交付日期为 年 月 日。该项目 号楼于 年 月 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，住宅 套，销售备案均价为每平方米 元。据目前测算，该小区购买对象中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约 万元。

五、房开企业的财务状况：

截至 年 月 日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：资产总计 万元，其中货币资金 万元（为银行存款），存货 万元（为本项目已投入资金）；负债总计 万元，其中预收账款 万元，其他应付款 万元，长期借款余额为 万元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该企业净资产负债率为 %。（要求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的明细、账龄、偿还计划进行分析，确保房开企业现金流没有风险。）

六、土地使用权证现状：

抵押给 ，借款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七、对楼盘提供公积金贷款的安全性分析：

该公司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。该楼盘目前销售正常。根据目前施工进度能在其计划竣工期内按时交付，能及时办证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1.该公司已经明确公积金贷款联络人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）。

2.加强对该公司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以及变化情况，对其开发项目进行实时监控，督促房开企业在房屋交付后及时办理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（或有效的抵押权证），并移交我中心保管。

九、贷审组初审意见：

拟同意，提交 会议审议。

贷审组成员：

 年 月 日